

三亚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三亚市税务局 文件

三财〔2019〕319号

三亚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三亚市税务局 关于认定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（2019年第一 批）的通知

有关非营利组织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第二十六条第（四）款、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13号）和《海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海南省非营利

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琼财税〔2018〕757号）的规定，经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联合审核，认定以下非营利组织（名单见附件）符合免税条件，给予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经认定具有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，自认定起始时间起，5年内取得的下列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：

（一）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；

（二）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，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；

（三）按照省级以上民政、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；

（四）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；

（五）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。

二、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应严格按照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〈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〉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）中“自行判别、申报享受、相关资料留存备查”的办理方式享受免税优惠；非营利组织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，应当自发生变化起十五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；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发现其不符合

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，应当依法及时自行调整并补缴税款及滞纳金。

附件：具有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



国家税务总局三亚市税务局

2019年3月26日

(联系人：黄振云，联系电话：88869912)

三亚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3月26日印发

附件：

具有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

序号	单位名称	认定起始时间
1	三亚市企业联合会	2018年
2	三亚市旅游协会	2018年
3	三亚国兴体育俱乐部	2018年
4	三亚电梯应急救援中心	2018年
5	三亚市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协会	2018年
6	三亚市企业家协会	2018年

